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

#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条款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鄯善县吐峪沟乡智慧农业玻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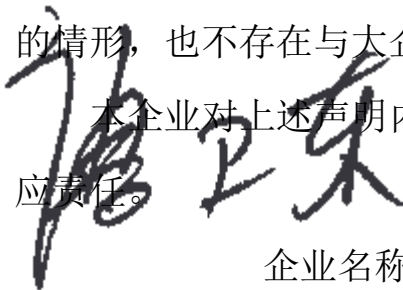
1. 鄯善县吐峪沟乡智慧农业玻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煜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煜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根据目前现状填写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